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3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莫正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